

#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24）10号



## 关于做好2025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2025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的管理，确保各课题组按计划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及时、有效、优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更好地发挥立项课题服务决策、推动发展、繁荣学术、创新理论、建设学科、培养人才的重要作用，根据《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辽社科联发〔2019〕11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课题管理要求

1. 准确把握课题研究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课题负责

人在课题研究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课题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保证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不出现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观点和言论。涉及民族、宗教、边疆、政党建设、国际关系等敏感问题，做到观点正确。涉及所谓“普世价值”、西方宪政民主和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做到旗帜鲜明地进行有理、有据、有力的驳斥，达到预期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在中期检查和结项时如发生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问题，将按撤项处理。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要认真阅读并填写《2025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者承诺书》（见附件1），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盖章后以PDF电子版形式上报省社科联。

2. 切实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工作。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要支持课题组做好课题研究工作并创造必要条件，帮助课题组解决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课题组和负责人及时开展研究，掌握课题研究进度，检查课题研究质量，确保课题组高效、优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提高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各课题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立项课题申报表》中的研究计划和承诺，



按时保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研究周期内如不能结项，应提交延期申请，参与下一年度课题结项评审。

3. 认真做好课题的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制度，批准立项半年后，对其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省社科联对部分应用课题研究跟进指导。课题负责人需填写《2025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中期进度检查表》（见附件2），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于2025年6月30日前统一报送省社科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支持课题负责人召开课题研究论证会、专家咨询会、进展报告会、阶段性成果发布会和同行评议交流会等活动，为提高课题研究质量，扩大课题研究成果影响多做有益工作。

4. 规范课题经费资助使用和管理。2025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含基地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0.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财教规〔2021〕3号），对部分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重点课题1次性拨付资助经费，一般课题（含基地课题）先期拨付0.8万元，研究周期内结项拨付剩余0.2万元，青年课题先期拨付0.4万元，研究周期内结项拨付剩余0.1万元，如研究课题在规定研究周期内达不到结项要求或申请延期结项，其后续经费将不予拨付。请各有关单位要严格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对有资助项目给

予 1:1 的配套资助。有条件的单位也可对无资助项目给予一定资助。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对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

5. 严格审查课题变更事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管理课题变更事宜，认真审查课题组成员变更和课题延期结项申请。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变更人数不得超过课题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填写《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表》，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于课题中期检查时及课题结项时统一报送省社科联审批。课题研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如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需填写《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延期结项申请表》，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于课题结项受理时统一报送省社科联。延期结项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未结项前不得申报省社科联课题；撤项课题负责人 3 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年度课题。各有关单位要建立课题变更管理档案，关注课题变更后的执行情况。

6. 高度重视课题成果的推广和转化。课题负责人要把服务大局、服务决策贯穿于课题研究的全过程，注重研究成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要及时向省社科联报送应用对策类阶段性研究成果，促进项目研究成果及时向决策转化，充分发挥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应用性课题应根据本课题研究内容形成 3000~5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建议稿，



鼓励研究成果(标注省社科联立项课题字样)在省社科联《社科智库》等内刊刊发。鼓励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申报单位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将课题研究成果报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决策提供参考。成果推广和转化的成效将作为结项评审、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课题结项标准

所有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符合结项标准:

1. 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政建议在省社科联《社科智库》等内刊刊发;

2. 课题研究成果得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各类课题需满足的结项标准:

1. 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1篇或在公开刊物发表3篇;

2. 基地课题(含无资助课题)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有关部门指厅局级以上职能部门);

3. 基础研究类基地的课题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

4. 一般课题研究成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1篇或在公开刊物发表2篇;

5. 青年课题(含青年博士课题)、无资助课题研究成

果在公开刊物发表 1 篇。

6. 项目研究成果出版著作的，等同于发表公开刊物。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CSSCI、含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MI）、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 **三、成果发表、出版要求**

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省社科联 2025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加强立项课题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课题管理的程序和办法，促进科研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在课题管理工作中如遇问题或有意见，请及时与省社科联联系。

附件：1. 2025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者

承诺书

2. 2025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
3. 2025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
4.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排版打印格式
5.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决策咨询建议排版打印格式

